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元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元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捌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